**臺中市政府第 180次市政會議─103年第10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27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職務代理人陳楓宜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1. **頒獎：**（略）
2. **主席致詞：**
3. 有幾封信及報導我一定要唸給大家聽，表示感激，多獎勵才有資格要求嚴格。報紙報導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鄭誌銘，為幫95歲阿嬤找當年的鄰居友人，不但與戶政單位聯繫，並於鄰里之間多日奔走，終於達成阿嬤的心願。
4. 接下來是來信內容，第一封信是年邁退休公務員所寫，因住郊外，也不會騎交通工具，造成生活上的不便，所以有時候要影印或去超市，都請派出所志工幫忙，他見到媒體報導，有名女士遭肇事者違規逆向大力衝撞，造成車輛嚴重損壞，因對方是年輕人，身上又刺青，該名女士緊張之餘，打110報案，不到4分鐘，太平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蔡興邦，親自帶隊臨場處理，給人好印象，不僅速度快、效率高、態度好，讓兩造當事人都有好感，到了交通分隊後，蔡隊長還親自奉茶招待，令被害人更有信心並感到溫馨，沒有報導所說吃案的情形，警察有經驗、智慧及好態度，會令雙方都感激。這封信要表揚的是蔡分隊長及張竣凱警員。
5. 第二封信是寫信者回到老家發覺遭小偷洗劫，打110報警，來到家裡的2名警察非常親民，陪著被害人一間間房間鉅細靡遺查看，一位警察在樓上鑑識，一蹲就將近1小時；另一位年輕警察在樓下照顧我的小兒子，這2位警察分別是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的陳彥融及偵查隊偵查佐陳仁雄。
6. 民眾對警察的作為及態度有感才會不斷寫信，另一封信內容是感謝和平分局督察簡文育警官及谷關派出所所長林欽錤，積極尋找來信者患有中度憂鬱症有自殺疑慮的友人，讓家屬在焦急無助的狀況下，得到最大的溫暖，希望能在適當時機予以2位員警肯定，讓善良及正面循環持續下去。
7. 還有一封信是大陸東北女生寫的，這個月她前往豐原第一市場時遇到一些事情，當天早上投訴到市府，下午豐原派出所的員警馬上就來和她面談，事情馬上解決，這樣的態度讓她覺得市政府有在做事。服務這位市民的2位員警分別是豐原派出所巡佐邱光志及警員駱國賓。
8. 最後一封信要表揚的是大甲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張進豐，在路上看到來信者駕駛的小客車左後輪沒氣，跟了一大段路後，在大甲國小附近攔下他的車，並請他趕快去檢查車後輪。這雖然只是一個小動作，卻讓民眾覺得張姓員警真是一位熱情的人民保母。以上的案例，如果還沒有獎勵，請警察局再斟酌給予鼓勵。
9. **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103年10月2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

主席裁(指)示事項第1案，本人認為本市捷運工程支撐柱鋼筋間距施工未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法規，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似有疑慮，建議另請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本案應繼續列管。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本案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公正公開公平，建議解除列管，金委員之疑慮，將再召開相關會議並請金委員列席共同研商。

**主席（徐副市長代理）裁示：**

1. 本案先予解除列管，另請交通局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與金委員列席提供意見。
2. 餘備查。
3. **例行工作報告：**
4. **本市103年9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查處重利犯罪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刑事警察大隊鄧學鑫大隊長：**

103年國慶煙火慶典活動期間本局配合觀光旅遊局動員烏日分局、清水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並透過保安科總合各相關單位，以縝密交通安全及相關勤務規劃，終於順利完成任務。雖觀賞群眾高達百餘萬人，仍未發生塞車、嚴重交通事故及扒竊案件，去除12年前交通大阻塞的記憶。除BRT發揮效果外，本局的努力也獲得社會大眾及內政部警政署之讚賞。另有關市長在退警協會上所指示，對於員警從優辦理敘獎一事，本局已全數辦理完畢。

**主席（徐副市長代理）裁示：**

10月23日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一篇標題名為「選舉數據擂臺，臺中真的是治安最爛城市嗎？」特別指出：「臺中改善的幅度令人驚訝！」，從曲線圖來看，從2007至2009年底，臺中改善幅度居全國之冠，臺中曾發生重大治安事件，因此不時會被媒體提出當參考標準，但從客觀數據指標來看，臺中市是個居住安全的城市，這都要歸功於警察同仁的努力。

1. **103年9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3年11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年度及103年9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1. **專題報告：**
2. **臺中市電影院公共安全維護專案報告**（新聞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徐副市長代理）裁示：**

1. 請提供清楚資訊讓前往電影院觀眾了解AED設置位置。
2. 餘備查。
3. **103年新社花海行交通疏導工作報告**（警察局東勢分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目前正在研究是否能比照國慶煙火活動，提供大型接駁車專用道以疏散人潮；另北屯線平日也加開接駁車以分散人潮及車潮。

**觀光旅遊局張大春局長：**

針對11月29日新社花海閉園休館，將加強新聞媒體宣傳，並提醒各縣市的旅行公會及旅遊單位。另上山人數超過管控時（均發生在假日），將請電臺配合廣播提醒民眾人數超量，勿再上山。

**主席裁示：**

1. 國慶煙火活動接駁成功是很重要的經驗，前往新社要民眾不開車不容易，只能大力宣導換搭接駁車，研究類似「不接駁、就塞車」的口號，並請觀光旅遊局研究如何鼓勵民眾非假日前往。
2. 餘備查。
3.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環境保護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不僅火災、爆炸、運送會造成大型災害及威脅，資料冊第152頁提到不能讓毒性化學物質進入商品、玩具、食品、食品容器、農藥、西藥、化粧品、環藥、飲用水等，因這些項目造成的災害不容小覷，請環保局完成報告並分類後簽出來，如有必要請召開會議，並列出主管單位檢討。作為院轄市，不能只等待中央，還是要直接處理民眾受到的威脅並避免傷害發生。
2. 餘備查。
3. **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4. **文化局葉樹姍局長：**

爵士音樂節於昨日閉幕，參加人次高達108萬3千多人次，整體來說，攤販、攤位、停車、交通秩序等，都比往年大幅改善，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警察同仁的幫忙。在過去3個月以來，不管是正在進行的明華園、紙風車、巡迴29區的藝術卡車，或是已經結束的爵士音樂節、搖滾音樂、逍遙音樂町及11月1日即將登場的臺中歌劇院周邊活動，每個警察分局都有協助本局，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分局長的幫忙及所有警察同仁的辛苦。

1. **建設局吳世瑋局長：**

本局成立路平專案指揮中心，要求較小坑洞於4小時內補完，如遇地下管線下陷或地下箱涵破裂等較複雜情況也要於3至7日內修補完成，成立兩個多月以來，共受理204件案子，高達90％於4小時內修復。另今年票選十大爛路進行修補，至9月為止，動用經費9億5仟9佰萬元，共翻修240萬平方公尺，而臺中市道路面積共有5仟1佰萬公尺，換算每20條路就修復1條路，而道路平整滿意度也從去年第4季的25％，提升至今年第3季的30.9％。此外，路不平而發生的國賠，從101年52件、102年41件，到今年10月36件也逐步改善。另上星期市區道路管理養護績效結果出爐，本市成績為六都第4名，也是全國第4名，內政部在報告中提到，臺中市及嘉義市是今年進步最多的2個城市，本市並從去年的甲等進步到今年的優等，努力獲得內政部讚賞。

**徐副市長：**

臺中市道路有部分是公路局養護道路，路況不甚理想，建議與公路局協調，如人力不足是否委託本局辦理，以增進修復效率。

**建設局吳世瑋局長：**

本市道路有九成是本局及各公所管養的道路，省養道路是公路總局維修，如有坑洞會立刻與之聯繫。

**主席裁示：**

1. 建設局路平專案獲得的成績請提供新聞局協助宣導。另請建設局了解其他縣市道路修復數量與本市相比如何？
2. 餘備查。
3. **衛生局及教育局食安補充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衛生局黃美娜局長：**

有人問：「為何王品於10月18日坦承疏失，本局卻在10月22日才召開食安會議？」主因是此段期間有大量資料湧入本局，為秉持勿枉勿縱的原則，本局均逐一進行清查比對，但因無專人進行此項工作，所以花費較長時間，而不合格的食品，該公司在第一時間也已下架，未再提供民眾食用。另本局食安經費僅次於臺北市，為五都第2名；食安人力僅次於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五都第3名。

**教育局吳榕峯局長：**

本局針對高雄正義公司影響到臺中家禽運銷合作社下游12家廠家流入學校團膳業者及學校進行清查，經查有5所學校曾使用過正點雞塊，提供的學校包括：長億高中5、6月各使用1次，太平國中6月使用1次、大華國中6、9月各使用1次、爽文國中5、6月各使用1次、豐東國中6月使用1次，總計8次，絕對沒有所謂「8成學校淪陷」的情形。本局已要求各所學校不得使用成品及半成品油炸食品，並請48位營養師再次審核各校菜單，後續求償問題也會請法制局協助。

**法制局局長：**

自從正義油品及後續事件以來，消保官均站在消費者立場，要求所有業者能對消費者提出退費等賠償機制，臺中市業者絕大部分能與消保官互相配合，提出適合的退費機制，但有幾家，例如松青超市提出的退費機制消保官不滿意，要求重新再提，要加3倍違約金及500元賠償，而松青超市也已配合；而王品總公司在臺中，所以王品在全國的退費機制是由臺中的消保官主談，對於王品目前提出的退費機制覺得不夠友善，還會繼續與之溝通，希望王品能珍惜消費者對該公司的肯定。另有許多業者也表達他們也是受害者，也向消費者一樣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因此本局也發布新聞請所有盤商或業者向上游或最上游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遇到法律困難或疑義，都可來本局請求協助，臺中市律師公會也配合提供免費律師諮詢。如未來有訴訟需要，儘量集體請求律師協助，以節省律師費用及相關訴訟費用，希望此事件中，業者及消費者均能得到合理的補償。

**主席裁示：**

1. 此次食安事件請相關局處全力以赴，並與媒體妥為溝通，以免新聞出來後對本府有誤解，並傷害民眾對食品的了解。另請衛生局對於問題食品要馬上預防性下架，而教育局將營養午餐做到衛生又營養。
2. 餘備查。
3. **郭主任檢察官提示：**

在座各位目標都是讓臺中市變得更好、更適於居住，因不同機關職責不同，地檢署及警察局在犯罪偵查方面責無旁貸，而傳統犯罪上面，本署也與警察局配合良好。另民眾較為關心的食品安全衛生部分，本署也與衛生、教育、環保局等加強配合，使食品安全無虞，讓市民對於治安改善及居住環境品質提升更有感。

**玖、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地檢署平日對臺中市治安的關切與協助，市府有許多業務均得到地檢署全力幫忙，緩起訴經費也幫忙我們在臺中市做慈善公益事業，非常感謝，散會。謝謝各位的辛勞，讓我們加油！

**拾、散會**（上午10時52分）